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	16,412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39,600	39,6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89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33,412,402.04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33,412,402.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拟置换的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0,000.00	2,755,378.40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0,000.00	0.00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合计	396,000,000.00	32,755,378.40
4	发行费用	13,997,023.64	657,023.64
	合计	409,997,023.64	33,412,402.04

除上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外，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及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后，优先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 嘉欣丝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经嘉欣丝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嘉欣丝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